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國際合作與兩岸交流推動委員會組織辦法

101.10.17本校10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訂定
103.5.14本校10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6.9.27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0.03.10本校10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0.08.10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1.3.9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【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因應國際化、全球化的趨勢及拓展師生之國際視野，推動國際合作與交流活動，特成立「國際合作與兩岸交流推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有關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之推動與審議。
- (二) 有關與國外學術機構締結學術交流協議與姐妹校等之審議。
- (三) 與國外學術機構進行教師與學生交換等事項之審議。
- (四) 協助有關招收國際生(境外生)相關事宜。
- (五) 學生國際學術交流等事宜之審議。
- (六) 有關與大陸地區合作及交流事務之審議。
- (七) 其他與國際合作與兩岸交流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，以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全球事務長、人事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會計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各系推派一名教師擔任國際合作與兩岸交流委員，協助促進校園國際化，另校長得視需要聘請校內外代表。聘請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聘得連任，並得依職務異動隨時改聘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主席為校長，委員會秘書由全球事務長兼任之，彙整本校國際合作與兩岸交流相關成效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，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出席或列席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辦法及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修正歷程】

101.10.17本校10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訂定
102.9.24本校10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3.5.14本校10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6.9.27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0.03.10本校10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0.08.10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1.3.9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